

## 第九屆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

弘揚我國固有文化和合作教育意義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諧的書香社會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有限責任桃園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小

參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國中、小學生，熱愛書法藝術者均可按組別報名參加。

肆、比賽組別：(1)國小中年級組 (2)國小高年級組 (3)國中組

### 伍、比賽方式：

(1)作品請以宣紙直式書寫及字體自選，須落款署名，國小、國中一律以四開宣紙（70公分×35公分）直式書寫，不用裱褙。

(2)內容

#### 【中年級組】

我們每個人都是一滴小水滴但只要能合力聚在一起就能匯成海洋

#### 【高年級組】

若所有人都能朝同一個方向前進成功便會如水到渠成般涓滴成海

#### 【國中組】

一個人可能可以作為團隊的中流砥柱卻不能夠取代整個優秀團隊

(3)參賽者請詳填【報名表】，將其貼妥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（詳實填寫各項資料，字體請寫工整，以利通知成績及領獎）。

(4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郵寄或親送作品，參加決賽。

(4)收件日期：113年1月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逾期恕不受理。

(5)收件地址：興國國小(320)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

收件單位：（第九屆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 收）。

(6)評審結果：各組依作品水準錄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甲等3名、佳作數名（上限收件數1/2），以上各組成績如未達水準得從缺。成績將於113年11月20日前公佈於興國國小網址 [www.sgps.tyc.edu.tw/](http://www.sgps.tyc.edu.tw/)

陸、評 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公正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柒、成績公佈：於113年1月20日前公布於興國國小網址 [www.sgps.tyc.edu.tw/](http://www.sgps.tyc.edu.tw/)

捌、獎 勵：每組錄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甲等3名、佳作數名。獎勵辦法如下：

組別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
國小中年級組	5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3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2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教育局獎狀一紙
國小高年級組	5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3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2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教育局獎狀一紙
國中組	5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3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2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教育局獎狀一紙

玖、附則：

凡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。

拾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
拾壹、報名表：本表可自行剪下或影印，填妥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

桃園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					
第九屆「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」報名表					
姓名			性別		
組別					
就讀學校	桃園（市）區				
	校名：				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電話			手機		
電子信箱					

本表可自行影印（請正楷書寫並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請詳填表格（以便通知成績）